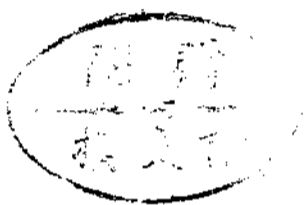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三六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本省法令

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核定各縣教育局長下鄉辦法仰轉飭遵照文

本廳法令

函山西 大 學

中等以上各學校

令直轄各小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縣政府

(不另行文)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為奉頒印章除呈報啓用日期外函

達查照希查照文

函山西 大 學

中等以上各學校

令直轄各小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縣政府

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發公佈新訂童子軍登記及調查各種規程

文抄附希查照文

例行公文表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九號 二月二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山西省政府民字第八五號訓令，以據民政廳核議酌定縣區人員每月下鄉日數，請鑒核等情，尾開所有教育局長每月下鄉日數，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報核等因。當經本廳擬議凡有學校之處，無論村庄大小，每年內至少須親歷一次，其日數無容限制，呈核在案。

茲奉

省政府民字第七六八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廳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

公函公字第八號

二月二十三日

函 山西 大學

中等以上各學校
直轄各小學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縣政府

(不另行文)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智字第二〇二號公函開：

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處字第一七零號指令開：呈悉。茲特製就該會印章共五顆，文曰：「中國童子軍總會印」「中國童子軍總會會長章」「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理事長章」「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輪值常務理事章」「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主任秘書章」，隨令頒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爲要！」等因，附發印章五顆；奉此，業于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啓用，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致
令。

山西省教育廳

公函第五一九號

二月二十六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三六期

三

兩山 西 大 學
中 等 以 上 各 學 校
直 轄 各 學 校
令 省 立 民 衆 教 育 館
各 縣 縣 政 府

案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第九二九號公函開：

逕啓者：本會爲謀全國童子軍登記便利起見，特新訂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登記表填寫須知，中國童子軍證書用法，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中國童子軍調查表填寫須知，連同中國童子軍登記表暨中國童子軍調查表七種，通令公佈實行，自公佈之日起，所有以前頒佈之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及表格，應即作廢，嗣後童子軍登記，悉照本規程辦理，除通令各地童子軍理事會及團部遵照外，相應檢發上列各項規章，即煩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計發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等七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

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爲荷。
合亟抄同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致令。

附送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一份 中國童子軍證書用法一份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填寫須知一份 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一份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填寫須知一份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一份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一份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加入爲中國童子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填寫童子軍登記表，連同登記費每人國幣一角，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組織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欲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填表繳費，近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四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分，送呈國童子軍總會核辦，兩份留存中國童子軍總會一分，發還原登記團部，或主辦童子軍之機關。

第五條 男女幼三種童子軍登記時，必須分別填表，不得混合填在同一表上。

第六條 童子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如違背童子軍規律，情節重大，不能寬恕者，經團務委員會證明，得逐級呈請總會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童子軍，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填具調查表報告一次，不再收費，調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十條 童子軍因事移轉其他團部者，須由轉入團部報告總會備查。

第十一條 幼童軍升為童子軍時，必須履行童子軍登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

第一條 凡已登記之男女幼三種童子軍，每年度舉行調查兩次，第一次自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次自三月至五月，由團部或

主辦機關，分別填具調查表兩份，報告總會一次。

第二條 調查表由總會製定，按照各已登記童子軍人數，逐級轉呈總會頒發。

第三條 新團員毋庸調查，但須登記。

第四條 調查時各童子軍不再繳費。

第五條 不屬於任何團部之童子軍，得逕向當地理事逐級轉呈總會請領調查表，自行填報，如當地無理事會者，得逕呈總會辦理之。

第六條 由他團轉入之團員，亦須填報。

第七條 凡團員由幼童軍升為童子軍，三級晉級，及修畢何種專科課程等，須必註明。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公佈施行。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填寫須知

一，男女幼三種童子軍，應於「類別」欄中註明，然後分別填寫，不得混合填在同一表上。

二，此表必須填寫二份，呈報總會，如一團之內，男女幼三種童子軍俱備時，應照前條規定，分別填寫，共計六份。

三，填寫時，須按照高，中，初，預備（凡已登記而未修畢初級訓練者，為預備團員）四級團員資格，依次填寫，不得錯

雜紊亂。

四，統計數字須核算正確，且須與現有已登記之團員人數符合。

五，凡未曾履行登記之童子軍，不得填入此表中。

六，備考欄中，須註明團員之轉移情形及領獲何種徽章，獎章，由幼童軍畢業等。

七，第一第二兩統計表，男女童子軍適用，第三統計表幼童軍適用。

八、「登記字號」欄，必須填明各童子軍之登記字號不得錯誤。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填寫須知

- 一、男女幼三種童子軍，填寫登記表時，必須分別填寫，不得混合在同一表上。
- 二、表上空白，計有五處「類別」欄，分別填「男」「女」「幼」三字，以示區別，「團次」欄「第○○○團」，「主辦機關」欄，填所屬學校或團體，「填送日期」欄，填寫填表年月日，此四項由團長或主辦機關填寫，至「登記日期」欄，則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科填寫。
- 三、男女幼三種童子軍登記，每種必須分別填寫登記表三份，送呈總會，登記後，總會留存兩份備查，其餘一份，發還主辦機關，團長即按照登記號數，用鋼筆楷書逐一填寫童子軍姓名於證書上。
- 四、幼童軍不分性別，填寫於同一表上。但仍須於備考欄中註明。
- 五、「登記字號」一欄，不得任意填寫，留待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科打號。

中國童子軍證書用法

- 一、男女幼三種童子軍證書式樣各不相同。
- 二、證書不得遺失，登記號數不得忘記，如證書遺失，必須呈明登記時間與地點，并繳補領費國幣壹角，由團長或主辦機關證明，呈請總會補發。
- 三、童子軍修畢三級訓練一項時，經團長或擔任教練認為合格後，則在證書中所列該項訓練上蓋章，以示業經修畢。
- 四、各項訓練，均已修畢，則由團長呈請當地理事會監考，如當地無理事會者，則由團務委員會主考，考試合格後，再由團長填寫考試合格日期，并蓋章。
- 五、證書上姓名，由團長依照總會發下登記表上號數，用鋼筆楷書填寫，不得錯誤或潦草。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三六期

八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

類別 (童子軍)

團次 (第 團) 主辦機關 () 第 頁

登記號數	姓	名	年	齡	備	考		登記號數	姓	名	年	齡	備	考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類別(童子軍)

第 頁 團次(第 團) 主辦機關()

	登記號數	姓 名	年 齡	備 考		登記號數	姓 名	年 齡	備 考
51					76				
52					77				
53					78				
54					79				
55					80				
56					81				
57					82				
58					83				
59					84				
60					85				
61					86				
62					87				
63					88				
64					89				
65					90				
66					91				
67					92				
68					93				
69					94				
70					95				
71					96				
72					97				
73					98				
74					99				
75					100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〇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解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令補送教育行政與組織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一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浮山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一年度小學概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是。准予彙編。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二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蒲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一年度小學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屬無訛。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三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連城女子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及小學概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既各表均悉。准予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四號

二月二十六日

令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份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五號

二月二十八日

令晉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送檢定小學教員各項表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六號

二月二十八日

令長治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送安多尼高級小學校課程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七號

二月二十八日

令陵川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報檢定小學教員經過情形並送姓名等第冊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八號 二月二十八日

令偏關縣政府（不令行文）

呈一件 呈送更造第一兩級小學附設二年制師範第一班休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六二九號 二月二十八日

令交城縣政府（不令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三年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關於教育第六第七兩條請鑒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此令。紀錄存。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度	月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大同師範學校	支付預算書	請款單	二十三年	四月分	二月二十一日	存轉	二月二十二日	
太原女師範學校	預算書	憑單	二十三年	四月分	二月二十五日	全上	二月二十六日	經常費及補助費
平定中學校	全上	全上	二十三年	三月分	全上	全上	全上	省補助費

山西教育公報 例行公文

第一三六期

十二

